



411716S-2022



河南瑞禧生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XS 0005S-2022

# 锅盔（小麦粉制品）

2022-07-04 发布

2022-07-04 实施

河南瑞禧生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瑞禧生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仝允东。

H N

Q B

# 锅盔（小麦粉制品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盔（小麦粉制品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高筋小麦粉、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荞麦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玉米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苹果粉、山楂粉、草莓粉、哈密瓜粉、红枣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番茄粉、菠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酵母、甜米酒（酒酿）、复配膨松剂（双效泡打粉）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, 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）、白砂糖（加或不加），经配料和面、发酵、成型、烘烤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锅盔（小麦粉制品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全麦锅盔、杂粮锅盔、谷物锅盔、果蔬锅盔、锅盔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全麦粉应符合 LS/T 3244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高筋小麦粉应符合 GB/T 8607 的规定。

2.1.5 荞麦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玉米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苹果粉、山楂粉、草莓粉、哈密瓜粉、红枣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番茄粉、菠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7 食用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
2.1.8 复配膨松剂（双效泡打粉）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
2.1.9 甜米酒（酒酿）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1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13104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酸败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水分/(g/100g)	≤	45	GB 5009.3
总砷(以As计)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	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/(μg/kg)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/(μg/kg)(仅限添加苹果粉、山楂粉的产品)	≤	20.0	GB 5009.185
磷酸盐(以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计)/(g/kg)	≤	5.0	GB 5009.256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/(CFU/g) ≤	1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: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;验证检验一周一次。验证检验项目: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高筋小麦粉、全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荞麦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豌豆粉、玉米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苹果粉、山楂粉、草莓粉、哈密瓜粉、红枣粉、南瓜粉、胡萝卜粉、芹菜粉、番茄粉、菠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酵母、甜米酒(酒酿)、复配膨松剂(双效泡打粉)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钙、磷酸二氢钙、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、食用淀粉)、白砂糖(加或不加),经配料和面、发酵、成型、烘烤、冷却、包装而成的锅盔(小麦粉制品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瑞禧生态有机食品有限公司

Q B